



下月起,我市将对占道经营占道停车开罚责任单位

□记者 李萌

本报讯 2月18日,副市长朱西带领市城管局、爱卫办、园林局及市内五区有关负责人,实地察看城市管理工作,并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四项措施,努力提升城市形象。据悉,3月起,市区再发现占道经营、

占道停车等现象,要按照财政扣款标准课以重罚。

朱是西一行先后来到伊河路、淮河路、陇海路、城东路、红旗路、文化路等路段和个别城中村,发现城市管理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少。在伊河西路,沿街门店招牌杂乱、突出店外经营、占道搭建售货棚、占道停车等现

象十分突出;在淮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卧龙新村,道路两侧横七竖八地停放着夜市摊车,路上灰尘纸屑遍地;在陇海路熊儿河桥以西,市政总公司的施工工地围挡破旧;在熊儿河边,施工大沙随意堆放。

朱是西向各部门和各区负责人指出存在的问题,并希望市城管局加强指导,督促

有关部门及时整改。他要求,目前,要把城市管理作为重要的工作之一,落实好管理、工程建设、项目建设、拆迁等四项措施,努力使城市形象得到明显提升。近期要尽快完成疏导点的规划设置工作,确保月底前投入使用。同时,市城管局要抓紧完善财政扣款办法。

一天两辆车交通违法行为被抓拍 郑州交运集团的车辆管理该好好抓抓了



为加强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,提升城市品位,增强城市软实力,特别是提升郑州作为省会城市的知名度、美誉度,进而助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,本报与市畅通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、市建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开设曝光台,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。

集中曝光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要求,本报每天开辟专版,集中曝光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和记者、市民在街头抓拍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让违法者在社会公众面前无处遁形。

记者回访。违法车辆曝光后,记者将对其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跟进回访,了解其对违法车辆和司机的处理情况。通过曝光一个违法行为影响一个单位和一个群体,起到以点带面的教育作用。

定期追访。市畅通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和本报将曝光的机动车和其单位纳入重点关注名单,定期对该车及所属单位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追访和暗访,让违法不再,让文明持久。

交通违法治理联合报道组



“熊猫”终于露出了真身

■读者、市民、网民举报身边违法行为

我看到那只“熊猫”的真面目了

2月16日,本报报道了一位市民在棉纺路郑州市发改委门前拍到了“一只蒙着眼睛的熊猫”,前后车牌都用彩纸贴住了前面的字母和数字。该车涉嫌违法停车和遮挡号牌。

昨天,一位读者向我们反映,他看到了那只“熊猫”的真面孔。他说,2月19日早上,他就在上次的位置——棉纺路郑州市发改委门前发现了该车。这次,它只是停在棉纺路北侧的快车道上,前后牌都没有遮挡。它的真实牌号为:豫A8110U。

看看都是谁在交通违法

- 豫A77357 宇通
车主:郑州交运集团
违法事实:2月16日下午4:08在南三环(代庄街至大学南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AZ987 少林
车主:郑州交运集团
违法事实:2月16日下午12:05在郑汴路(未来路至东明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RL235 北京现代
车主:郑州市热力总公司
违法事实:2月13日上午11:04在嵩山路(淮河西路至沁河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8C595 东风
车主:郑州市热力总公司
违法事实:2月17日上午9:23在纬二路(未来路至东明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89088 桑塔纳
车主:郑州市档案局
违法事实:2月16日上午11:18在郑汴路(未来路至东明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ER026 北京现代
车主:郑州市金水区交通运输局
违法事实:2月13日下午3:38在北环(文化路至信息学院路)信号路口未按规定行驶。
- 豫A69936 桑塔纳
车主:郑州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
违法事实:2月13日下午1:53在凤凰路(货站北街至城东路)违反禁令标志指示。
- 豫AHL881 轩逸
车主:中原区须水镇柿园村委会
违法事实:2月12日下午5:05在花园路(北环路至广电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GT097 桑塔纳
车主: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
违法事实:2月12日下午2:57在嵩山路(淮河西路至沁河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M6686 上海桑塔纳
车主:管城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
违法事实:2月12日下午1:36在商城路(未来路至东明路)违反禁令标志指示。
- 豫AMT909 桑塔纳
车主: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
违法事实:2月12日下午1:34在花园路(北环路至广电路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- 豫ARB005 思域
车主:荥阳市教育体育局
违法事实:2月16日下午3:24在工人路(中原中路至伊河路)不按车道行驶。
- 豫A92568 桑塔纳
车主:郑州市客运管理处
违法事实:2月17日上午8:39在工人路(中原中路至伊河路)不按车道行驶。
- 豫AAA153 别克
车主:开封市政府驻郑州办事处
违法事实:2月17日上午10:35在纬二路(政一街至政五街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
交通违法治理联合报道组的联系方式为:办公室 67655688,传真 67655766,电子邮箱 67659999@163.com。您有什么建议、意见或者抓拍到的违法行为都可以向我们反映,我们会在第一时间跟你联系。我们希望全社会都参与到这场交通治理的行动中来,打赢这场交通攻坚战。